

附件 2

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6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 (章)教育学部

专业 (二级学科) 名称及代码	特殊教育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 (公费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小学、高级中学: 特殊教育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1. 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教育的相关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,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2. 道德良好, 追求进步, 有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 3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 尊重和爱护特殊儿童,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, 勤恳敬业, 乐于奉献。 4. 无违法乱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修读 “教育学”、“教育心理学”、“特殊教育概论”、“融合教育”、“特殊儿童心理评估” 5 门课程, 且成绩合格。 如本科阶段修读过 “教育学原理” 课程可冲抵 “教育学”。	
三、教育实习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在相应学段参加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特殊教育学科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 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 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 不少于 20 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 张婧婧

2025 年 6 月 3 日